

合同编号：

西安市长安区 2023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  
智慧化建设视频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中电科星河北斗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址：\_\_\_\_\_

#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电科星河北斗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就西安市长安区 2023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智慧化建设视频监控能力提升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长安区 2023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智慧化建设视频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完成 5 个视频监控点位勘察、7 台监控摄像机布设；视频传输链路搭建；实时回传视频至秦岭子午峪保护总站；再引接新建视频数据至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视频监管平台，并提供维保服务。

1-4 工程承包范围：西安市长安区 2023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智慧化建设视频监控能力提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

1-5 承包方式：独立承包

## 第二条 工期、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2-1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2-2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3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4 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间,乙方设立由专人组成的运维团队,派专人负责维修维护。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人维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达施工现场进行维修的或乙方维修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遇雨雪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或环境等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2-6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本工程项目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3) 施工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5-2 付款方式

5-2-1 工程竣工后暂扣合同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进行结算审核，待审核完成、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不包括工程质保金）。甲方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质保金。

5-2-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人：中电科星河北斗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102437241108

5-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开票前应同甲方财务人员沟通确认，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材料供应及验收**

6-1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应为全新，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甲方拒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2 对于本工程涉及的材料，甲方保留指定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3 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甲方可随时抽检。若检测不合格，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且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工程损失费、返工费、材料更换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对乙方材料、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展施工工作。

6-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导致任何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方便并积极予以配合。

7-2 负责协调乙方和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关系。

7-3 因设计更改或非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由此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负责签证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新增加的超出原确定施工范围的工作范围，也应由甲方签证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7-4 甲方有权对工程方案及施工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采纳并及时予以调整。

7-5 甲方有权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及时支付工程款。

7-6 做好相关监督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7-7 施工开始前3日，向甲方提供本工程进度计划。

7-8 施工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7-9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并排除上述设施的安全隐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伤亡、设备故障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办理相关施工安全保险手续。乙方全权负责本次工程中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10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7-11 已竣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

7-12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因施工造成的垃圾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7-13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7-1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7-15 遵守甲方的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工地管理制度等。

7-16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部分。

##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返工修改，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2 以上检查、检验工作原则上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经检查、检验不合格部分，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式【肆】份。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书面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

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甲方竣工验收报告的签字确认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的日期。

9-2 工程价款的结算：

①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5】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确定合同审定价款。

②乙方在竣工后【15】天内仍不报送结算，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并且每拖延【1】日，甲方减付工程总造价的1%，作为乙方逾期报送结算的违约金。

③乙方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工程逾期交付，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10-3 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可书面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5 乙方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严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10-6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一人重伤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款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10-7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严重的洪水、火灾、瘟疫、疫情等灾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13-2 本合同条款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四条 签署

采购人(甲方):	<u>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u> (公章)	供应商(乙方):	<u>中电科星河北斗技术(西安)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u>中行长安区新街支行</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u>
账 号:	<u>102081220881</u>	账 号:	<u>102437241108</u>
联系电话:	<u>85292331</u>	联系电话:	<u>18992892985</u>
联系地址:	<u>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沔南路祥瑞佳苑西北侧 80 米</u>	联系地址:	<u>西安市雁塔区白沙路 1 号崇贤坊创新港</u>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